**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验室分析仪器、器皿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年约框架）**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FHC-PTCG20210507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三：商务报价函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实验室分析仪器、器皿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年约框架）项目编号：FHC-PTCG20210507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实验室分析仪器、器皿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年约框架）
3. 比选控制价：290,000.00元
4. 合同期限:（二年）
5. 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国家承认的检定、校准计量资质单位的计量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充许分包；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报名时间：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30日（共10天）

2、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

2、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1年5月31日17时00分。（注：公告发出之日起第11天）；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电话：0596-6311839 邮箱：ybche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邮 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实验室分析仪器、器皿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年约框架）

2、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无

3、服务工期、交货期或完工期：实验室现场进行的仪器设备校准、检定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为框架，送检仪器设备由中选人派车到福海创石化油化工有限公实验室打包运走，中选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检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并送回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中选人需保证大运输中仪器设备的完好性。

实施地点或交货地点：漳浦古雷

备注：参选人必须对项目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项目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检定结果须附检定证书、检定标识及做等级判定；滴定管须附检定报告。

4、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何欣 0596-6311226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0596-6311839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备国家认可的标准计量单位；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17时0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陈玉冰 联系电话：0596-6311839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2年业绩）、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2)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表人的身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29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自主比选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仪器、器皿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漳浦古雷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实验室分析仪器及玻璃器皿检定、校准项目服务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服务范围：**  1.1.腾龙芳烃、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实验室仪器、器皿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  1.2.甲方仪器设备、器皿检定校准服务清单见合同附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详细提供每台设备及玻璃器皿的技术服务报价(服务清单见附件)，报价包含各类税费，此报价将作为结算依据。  1.3.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费用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它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检定费、利润、措施费、仪器来回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1.4.合同期限：从签订之日起实时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 月 日止。  **2.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对仪器进行检定、具体使用的检测标准为检定规程或样准规范，除检定证书外，检定标识及做等级判定，滴定管须附检定报告。  2.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如下附表一清单的仪器设备、器皿检定校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证书交由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相应的票据后，甲方付清相应款项。  2.2.对乙方需要在甲方实验室进行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双方应派相应人员共同配合完成，乙方在完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后在原地向甲方交付其仪器设备，实验室现场进行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  2.3.因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对于需送到乙方检定校准场所的仪器设备，甲方配合乙方把仪器打包好，乙方自行运走，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检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并送回甲方实验室，乙方需保证在运输途中仪器设备的完好性。  2.4.乙方在检定校准过程中遇到仪器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可派技术人员协助处理。  2.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根据甲方送检/下厂的协议约定出具证书或报告。  2.6.检定仪器送检时间：甲方至少提前10天提交仪器送检计划，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检定、校准。  第一批检定仪器于2020年8月15日前完成并出具检定证书；第二批检定仪器项目，出具检定证书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7.甲方联系人： 何欣 0596-6311226  乙方联系人：  2.8.乙方对甲方本次检定和校准的证书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9.乙方须确保检定和校准数据的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标准。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   1.1.结算依据：仪器设备及玻璃器皿的检定校准费用以乙方中标报价为结算依据，乙方需将本次仪器设备及玻璃器皿检定的标签、检定证书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质检中心，甲方确认无误后，再开具发票。  1.2.税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2.1.付款方式：按实际送检仪器设备数量\*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乙方在移交符合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由甲方质检中心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将货款转帐至乙方帐户：  乙方帐号信息：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每次付款前7日内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甲方根据芳烃、石化、实际产生数量付款，并由乙方分别开具发票至甲方。  **第三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检定质量或证书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不符合项每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  2.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应负责任者，违约一方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责任导致的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4.乙方延迟交货或延迟交《检定证书》及《校准证书》的，按实际延迟天数处于合同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5.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价格清单表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 邮编：3632158 | | 传真：0596-6311083 |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96-6311083 |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号：162070100100021071 | |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 | 邮编：3632158 | | 传真：0596-6311083 |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96-6311083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帐号：416958369985 | | 乙方：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器皿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仪器、器皿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框架合同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5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